**揭东区发展和改革局关于2021年度**

**行政执法的分析报告**

**（2022年1月13日）**

区委、区政府：

2021年，在区委区政府的正确领导下，在市发展和改革局的大力指导下，区发展和改革局始终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和中央全面依法治国工作会议精神，紧紧围绕局中心目标和法治政府建设目标，依法履行职责，不断提升我局行政执法工作水平。根据《揭东区人民政府行政执法督察办公室关于做好2021年度行政执法数据公开工作的通知》要求，现将我局2021年度行政执法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2021年度我局行政职权基本情况**

我局以《揭东区2021年依法行政工作要点的通知》为基本要求，将依法行政执法工作纳入重要议事日程，努力完善行政执法机制，做好本单位权责清单动态管理工作，做到法定职责必须为，法无授权不可为。

本单位梳理公开行政执法事项共74项，其中行政许可7项，行政处罚39项，行政检查12项，行政强制1项，行政确认1项，其他行政权力14项。

**二、2021年我局行政执法数据统计分析情况**

（一）本年度行政许可申请总数为26宗，受理26宗，予以许可26宗，不予许可0宗，受理率100%，许可率100%。

本年度行政许可（含不予受理、予以许可和不予许可）被申请行政复议0宗，占行政许可申请总数的0%；行政复议决定履行法定职责、撤销、变更或者确认违法0宗，占被申请行政复议宗数的0%，占行政许可申请总数的0%。行政复议后又被提起行政诉讼0宗，判决履行法定职责、撤销、部分撤销、变更、确认违法或者确认无效0宗，占行政复议后又被提起行政诉讼宗数的0%，占行政许可申请总数的0%。

行政许可（含不予受理、予以许可和不予许可）直接被提起行政诉讼0宗，占行政许可申请总数的0%；判决履行法定职责、撤销、部分撤销、变更、确认违法或者确认无效0宗，占直接被提起行政诉讼宗数的0%，占行政许可申请总数的0%。

（二）本年度其他行政执法总数为0次：行政处罚总数为0宗，罚没金额0元，行政检查总数为0次，行政强制总数为0次，行政确认总数为0次。

本年度其他行政执法行为被申请行政复议0宗，占其他行政执法行为总数的0%；行政复议决定撤销、变更或者确认违法0宗，占被申请行政复议宗数的0%，占其他行政执法行为总数的0%。行政复议后又被提起行政诉讼0宗，判决撤销、部分撤销、变更、确认违法或者确认无效0宗，占行政复议后又被提起行政诉讼宗数的0%，占其他行政执法行为总数的0%。其他行政执法行为直接被提起行政诉讼0宗，占其他行政执法行为总数的0%；判决撤销、部分撤销、变更、确认违法或者确认无效0宗，占直接被提起行政诉讼宗数的0%，占其他行政执法行为总数的0%。

**三、2021年我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基本情况**

2021年我局未受理过行政复议案件，也没有存在因2020年度未审结而结转到本年度的行政复议案件。另外，我局2021年度也没有发生过行政应诉案件。根据《揭东区司法局关于做好2021年行政复议行政应诉案件统计分析工作的通知》要求，我局按时通过司法部行政复议、行政应诉案件统计系统完成数据填报工作，实行“零报告”。

**四、2021年我局行政执法的主要工作**

1. 加强法治建设的组织领导

我局严格落实《党政主要负责人履行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规定》及《广东省党政主要负责人履行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实施细则》的有关要求，主要负责同志充分认识抓好党政主要负责人履行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加快推进法治政府建设的重要性、紧迫性，带头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通过召开理论中心组、党支部、干部职工大会等方式，主要负责同志率先垂范，并系统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全面依法治国的重要论述，学习掌握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牢固树立“四个意识”，把法治建设的各项要求体现到发展改革各项业务工作中，把推进依法行政工作摆上重要议事日程，切实加强法治政府的组织领导。加强行政决策程序建设，健全重大行政决策规则，推进行政决策的科学化、民主化、法治化。

（二）全面提高干部职工法治思维和依法行政能力

1.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举行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会和干部职工大会集中学习习近平法治思想，认真学习领会习近平法治思想的核心要义和工作要求，深刻把握其政治性，坚持党对全面依法治国的领导，坚持依宪治国、依宪执政，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手段巩固执政地位、改善执政方式、提高执政能力。动员全发改系统充分利用“学习强国”、“广东省干部培训网络学院”、“广东省国家工作人员学法考试系统”等平台学习习近平法治思想、党章党规党纪，以线上线下相结合的形式开展个人自学、深刻领悟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特别注重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粮食安全、生态文明、安全生产等重要讲话精神，夯实全面从严治党政治责任，强化法律法规在实际工作中的应用，不断提高干部职工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解决问题的能力和水平。

2.学习宣传贯彻新《行政处罚法》。举行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会，集中学习新《行政处罚法》，认真学习行政处罚法的历史沿革与修订意义、修订的主要内容和亮点，并对全局学习贯彻做出具体部署，采取主要领导亲自抓，分管领导具体抓的形式，全面动员学习贯彻行政处罚法。开展多样化普法学习宣传，及时向各股室传送新《行政处罚法》相关文件，加深全体执法人员对修改重点、立法精神等内容的理解，指导执法人员正确应用行政处罚法，为我局“严格执法、文明执法”打下坚实基础。

3.学习贯彻宣传与本单位职能相关的法律法规。认真学习《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力法》、《节约能源法》、《公共机构节能条例》、《优化营商环境条例》、《粮食流通管理条例》、《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办法》、《广东省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监管办法》、《广东省社会信用条例》等与发改职能相关的法律法规。发挥媒体效应，播放节能宣传标语，利用国家宪法日、世界粮食日、宪法宣传周等重要时间节点开展宣传普法活动，向行政相对人以及社会公众分发宣传册并现场进行政策宣讲、法律法规讲解，让社会理解、配合、支持我局的工作。

（三）坚持严格规范文明执法

全面推行行政执法公示制度、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完善执法程序。完善广东省行政执法信息公示平台数据采集系统“事前信息”和“事后信息”，并及时公示行政执法决定，向社会公开。2021年度，我局通过广东省行政执法信息公示平台数据采集系统上传核准招标项目26宗。

（四）依法全面履行政府职能

1.持续深化“放管服”改革，进一步加大简政放权力度。今年来，我局认真贯彻落实国家深化“放管服”改革任务，做好局权责清单动态管理工作。按规定对4项粮食收购许可事项和1项投资行政检查事项进行取消，并依法依规将我局74项行政职权及时向社会进行公开。

2.精简办事流程，提升审批服务水平。进一步优化服务流程，精简办理程序和缩短办理期限，推进全面实现全流程网上办理，今年我局共19项服务事项实现全流程电子化；认真落实首问负责制、服务承诺、一次性告知制等政务公开制度，对前来办事的单位和个人，做到热情接待、耐心解释，属县区级审批权限的，只要手续齐全，均给予即时办理，属上级审批权限的，及级协助向上申报，使他们高兴而来，满意而归。

3.创新行政执法方式，落实区相关职能部门在工程建设项目招投标领域全面推行“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机制，进一步提高招投标行为规范，适时完善发改系统“双随机、一公开”平台的“一单两库”。

4.落实“双公示”制度，构建以信用为基础的新型监管机制。我局先后印发《转发市发改局关于严格把好“双公示”数据质量关的通知》、《关于做好新平台信用归集公示工作的通知》、《转发市发改局关于市公共信用信息管理平台正式上线运行并做好“双公示”数据上报的通知》等一系列文件，及时传达省市工作新要求，对各个报送环节进行“手把手指导”，不断提高我区数据归集质量。目前，全区已有区发改局、市监局、公安局、农业农村局、应急管理局等27个职能部门在揭阳市公共信用信息管理平台直报数据，2021年共归集公示行政许可1913条，行政处罚448条。

5.推进政务信息公开建设。我局坚持以公开为常态、不公开为例外，扎实推进政务信息公开工作，切实增强公开实效，保障人民的知情权、参与权和监督权，提高效能和依法办事、依法行政水平。及时、依法在揭东区信息公开管理系统发布我局的政务信息。2021年主动公开政务信息共221条。

**五、2021年我局行政执法工作存在的问题和不足**

（一）依法行政意识和观念有待加强，普法宣教效果有待提升。部分干部、执法人员对推进依法行政、建设法治政府的重要性认识不到位，抓管理、抓培训力度尚有提升空间。

（二）执法水平有待提高。部分干部、执法人员对本部门的行政职权与法律法规掌握不够熟练，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开展工作的能力有待提升。

（三）法治队伍相对薄弱，缺少较为专业、经验丰富的法律人才。

**六、下一步工作计划**

针对存在的问题，就加强我局行政执法工作，下一步将采取如下措施。

（一）强化法治理论武装。抓好领导干部这个”关键少数”，把法治教育纳入干部教育必修课，培育强化法治意识和依法办事习惯，带动提高全体干部职工特别是行政执法人员的法治思维和依法办事能力。

（二）加强行政执法规范化建设。围绕夯实法治建设基础，抓住重大行政决策重点环节，落实合法性审查、集体审议等依法行政制度，全面落实行政执法“三项制度”，持续加大违法违规行为查处力度，推进“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方式，推进行政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构建以信用为基础的新型监管机制，努力用法治净化营商环境。

（三）加强普法宣传教育工作。严格落实“谁执法谁普法”普法责任制和工作要求，结合工作实际，积极创新普法形式，扎实推进法治宣传教育工作，围绕热点难点问题，加强对行政相对人以及社会公众的政策宣讲和法律法规讲解，提升广大群众的法治思维和意识。

（四）加强法律专业知识学习，重点加强对新出台新修订的与业务有关的法律法规知识的学习，做到依法执法。

（五）重视行政执法统计分析工作，掌握行政执法规律，为领导科学决策提供可靠参考。